

©山东省党校（行政学院）系统课题年度项目“淄博市深化提升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效研究”（课题编号：2022XTN044）

淄博市深化提升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路径探究

张 白

产业工人是工人阶级中发挥支撑作用的主体力量，是创造社会财富的中坚力量，是创新驱动发展的骨干力量，也是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有生力量。2017年4月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出台了《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》，对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。淄博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决策部署，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面进行了积极有效地探索实践。回顾总结改革经验，把握工作规律，梳理存在问题，明确对策措施，对于深化淄博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、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，提出“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”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，必须切实抓紧抓好，更好团结动员广大产业工人担当新使命、建功新时代。淄博作为老工业基地，形成了完备的现代产业体系，门类齐全、配套能力强，全国41个工业行业大类中有39个在淄博实现了规模化发展，工业产品多达3万余种，90多种产品产销量居全国前3位。

产业发展离不开庞大产业工人队伍的支撑，产业工人的发展在淄博也有着深厚的历史基因，早在1919年，淄博产业工人数量就已达到33600人，占山东全省三分之一，是中国近代产业工人最集中的地方之一。当前，淄博正处在转型跨越关键时期，对产业工人素质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，迫切需要建立一支与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、转型升级需求相适应的高素质、高技能产业工人队伍，为实现“3510”发展目标和“强富美优”城市愿景提供有力支撑。

淄博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主要措施

淄博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自2017年启动以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将其纳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科教兴市战略和人才强市战略等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布局和谋划，成立了由市委分管领导任召集人、

14个部门组成、18个部门参与的产改联席会议，相继出台了《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》《淄博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等指导性文件，定期召开联席会、经验交流会、工作推进会，围绕“政治上保证、制度上落实、素质上提高、权益上维护”出台配套文件40余个，调整各类政策70余项，新建制度120余个，形成了党委领导、政府主抓、工会牵头、部门联动的产改工作格局。

1、突出政治引领，始终保持产业工人队伍团结统一

一是强化阵地建设。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用，打造了淄博工会融媒体中心，有效融合“声、屏、报、刊、微、端”等不同形态的媒体，提高政治动员、政治引领、政治教育能力。市、区县新建扩建工人文化宫2.1万平方米，建设了淄博工运史展馆，产业工人思想引领阵地不断扩大。

二是强化先进示范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成立了“淄工头雁”劳模工匠宣讲团，开展“匠心向党·红动淄博”劳模工匠引领行动、“职工大讲堂·乐学赋能”行动，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劳动最光荣、劳动最崇高、劳动最伟大、劳动最美丽的浓厚氛围。

2、统筹整体联动，助推产业工人队伍技能提升

一是推行“政府+工会+企业+市场”职业技能培训模式，优化产教融合体系。聚焦淄博市六大传统产业和“四强”产业需求端，依托6所驻淄院校成立了“淄博市劳模工匠学院”，协同推进专业设置与职业岗位、课程